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90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福建能化集团氯碱片区搬迁项目——年产90万吨丙烷脱氢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福建能化集团氯碱片区搬迁项目——年产90万吨丙烷脱氢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福海泉政〔2022〕1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编码2103-350691-04-01-362605。项目新建1套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以及罐区、仓库区、变电所、中央控制室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90万吨丙烯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深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44号）第七条等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美国LUMMUS公司的Catofin工艺技术，利用周期性切换操作的固定床反应器连续生产，在氧化铬-氧化铝催化剂上将丙烷转换为丙烯。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为Catofin反应器、再生空气加热炉、换热器、产品气压缩机、进料加热炉、丙烯热泵压缩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6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1587871.69tce（当量值）、1747967.14tce（等价值），含原料用能1406430tce；其中，年消耗电力92316.6万kWh、原料丙烷1064064t、5.0MPa/104℃锅炉给水90.78万t，输出C4+产品4712t、4.0MPa/400℃蒸汽54.68万t、70/90℃温水88万t、氢气37464t。项目中的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21.76 kgce/t，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均达到1级。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漳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施工，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每个环节中。结合生产工艺实际，在干燥床再生气加热器和密封氮气加热器尾部冷凝水槽增加闪蒸装置，回收过热凝结水的余热生产 0.3MPa 蒸汽等节能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增效。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建议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高效节能产品，特别是水泵和设备配套电机等。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要求。

（三）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实施可行有效的节能技术措施。每季度向我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在实施项目过程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5% 及以上的，应当于项目开工建设前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未提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请漳州市工信局、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漳州市工信局，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服务中心

2022年3月1日印发